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独立意见

(2016)第01号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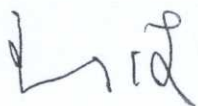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邬海韵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认为邬海韵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事宜是合法、有效的，调整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00 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价格为 6.30 元/股，总价为人民币 1,260,000 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波



刘洪跃



彭加亮

